

中共东北石油大学 地球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

地科院党发[2024]5号



地球科学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为了为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水平百年大学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和《东北石油大学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提高学院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学院党委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

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四个服务”、立德树人，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适当扩大参加学习人员的范围。

第四条 学院党委对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每次集体学习方案，确定学习研讨主题，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由专（兼）职组织员担任，具体负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服务工作。

学习秘书的职责是：起草年度学习计划报学院党委审定，起草每次集体学习方案报党委书记审定，中心组学习记录，建立学习档案，学习材料存档，提供学习资料，向学校党委报送学习情

况；负责协调安排会场、向中心组成员通知学习时间、地点、主要学习议程；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安排。

第三章 内容与形式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主要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的历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事关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形势政策。

(九) 事关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的重要会议精神、相关形势、政策、理论，学校党代会报告、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发展等纲领性文件、思想政治工作及意识形态工作内容。

(十) 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校党委等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结合实际需要可扩大相关人员开展学习。

(二)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黑龙江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可以探索与上级部门、其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联合学习等形式，提高学习质量。

第四章 要求与管理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领会精神实质，把握精髓要义，掌握立场、观点、方法，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中心组成员要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

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要坚持原原本本学，坚持及时跟进学，坚持全面系统学，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形势发展需要，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强化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大兴学习之风。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保证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和质量。集体学习研讨每月不少于1次(寒暑假除外)，在此基础上要完成上级党组织临时要求的学习内容，并根据需要安排其他形式的学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不少于1次，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不少于2篇。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保证参学率，每次集体学习的参学人员原则上不少于中心组成员的三分之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必须向书记请假，在专职组织员处履行请假备案手续。对缺席的学习内容，应当以适当形式及时补学。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学校要求，根据宣传部拟定的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指导性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学习计划，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加强对外请人员辅导报告的管理工作，按照《东北石油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实施办法》，对报告人和

报告内容严格把关，按要求审批报备。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建立和完善学习档案制度，包括学习制度、人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方案、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发言材料、学习成果、考勤记录、宣传报道等。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专（兼）职组织员负责存档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运用网络、新媒体或内部通报等形式，及时报道或通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成果。

第十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应纳入学院预算，专项使用，用于购买图书、视频资料、印刷及专家讲座劳务支出等。

第五章 考核与问责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考核与问责由上级党组织负责。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12月15日前向党委宣传部报送学习情况总结。

第十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民主生活会时报告学习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原《地球科学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学院2012党发[1]号）同时废止。

中共东北石油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
